

# 聚隆纖維(股)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目錄

第一章 總則 .....	1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2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5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一節 一般安全守則.....	6
第二節 一般衛生守則.....	8
第三節 手工具安全守則.....	10
第四節 物料儲存搬運安全守則.....	11
第五節 電氣安全守則.....	12
第六節 機械修護安全守則.....	14
第七節 紡絲、捲取、假撚作業安全守則.....	16
第八節 升降機使用安全守則.....	17
第九節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守則.....	18
第十節 堆高機作業安全守則.....	19
第十一節 砂輪機作業安全守則.....	20
第十二節 空氣壓縮機安全守則.....	21
第十三節 電焊作業安全守則.....	22
第十四節 氬焊作業安全守則.....	25
第十五節 氣焊作業安全守則.....	25
第十六節 高壓鋼瓶安全守則.....	27
第十七節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守則.....	28
第十八節 危害性化學品作業安全守則.....	28
第十九節 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30
第二十節 粉塵作業安全守則.....	32
第二十一節 噪音環境安全守則.....	33
第二十二節 侷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3
第二十三節 交通安全守則.....	36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37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39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40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43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44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45
第十一章	附則.....	46

##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42、43 條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三、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1. 本公司全體員工。
  2. 本公司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受其他雇主指派至本公司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
- 四、全體員工及工作者應就本身工作範圍，負安全衛生之責任，並隨時相互提醒，避免因疏失造成事故。
- 五、禁止全體員工及工作者有任何職場暴力行為或職場霸凌之行為。
- 六、遇有發生失能傷害、輕傷及非傷害財物損失，不論其大小，皆應由發生單位之單位主管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如有隱匿事實不報致發生糾紛時，由其直接主管及部門主管負全部責任。
- 七、每位員工無論其職位或職務性質為何，皆應負起在其監

督下之區域及各階層屬員之安全衛生責任，並在其職權範圍之內盡其所能防止意外，隨時糾正不安全行為與工作方法，並改善不安全之工作環境。

八、本守則僅係安全衛生應行注意之概略事項，全體員工與工作者應有舉一反三之作用，本守則未列入事項或詳細情形，請參考其他有關資料。

九、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政府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抵觸時，悉依政府公布之安全衛生法令為準。

##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一、安全衛生管理

1. 為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依據勞動部發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相關人員及勞工代表組成，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 (1) 對公司擬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2)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各級權責

###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職責為擬定、規劃及推動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0)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12) 緊急應變措施。
-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14)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15)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職責如下：

- (1) 綜理一切有關安全衛生業務。
- (2) 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策劃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推行。
- (3) 責成各部門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4) 責成各部門施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與設備之維護。

- (5) 責成有關部門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
  - (6) 督促有關部門消除危害環境因素。
  - (7)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3. 各部門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2)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3) 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4) 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與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7) 經常注意屬員工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不衛生之動作。
  - (8) 為預防職場暴力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保護措施及執行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 (9) 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廠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同時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
  - (10) 其他上級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作業人員之權責
-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 (2)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3) 落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4) 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做好工作場所各項安全措施。
- (5) 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6) 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7) 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 (8)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9)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10) 配合預防職場暴力防治計畫執行與參與。

###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一、對廠內各項設備各單位主管必須率相關人員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維護與保養。
- 二、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持3年。
- 三、各項自動檢查須詳細紀錄，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份。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四、各項設備之操作、維護與檢查，應依該設備原廠所附之

操作使用說明書實施。

五、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確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1. 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2. 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無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3. 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 六、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 七、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由具專業知能或操作資格者負責實施；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第一節 一般安全守則

- 一、生活要愉快，睡眠要充足，煩惱或心緒不寧、睡眠不足、精神不振，最容易發生事故。
- 二、廠區內全面禁止吸煙及食用檳榔，所有人員禁止攜帶打火機入廠。
- 三、重視安全作業，確實遵守作業標準與安全作業等各種規定。
- 四、應依指定路線行走，勿任意穿越工作現場，行走或站立區域應遠離堆高機。
- 五、行走注意地板潛在危險(濕滑、積水、坑洞等)，上下樓梯請扶樓梯扶手

- 六、凡非分內熟悉之工作，嚴禁擅自操作，凡有疑難處立刻向領班或主管報告。
- 七、作業前需自行確認精神狀態，如有不適需告知所屬主管。
- 八、受傷不論輕重皆須提報，以減少事故之再發生。
- 九、工作安全衛生人人有責，工作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處處注意安全，保護自己安全，並注意同伴安全。
- 十、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 十一、工作人員須視工作需要及工作場所，佩帶工作場所必須的各種安全防護具。
- 十二、附有凸出鐵釘的木片，尖銳的金屬碎屑、割絲刀等，不可隨便亂丟，若發現此類物品，請撿起丟入適當回收桶。
- 十三、工作場所嚴禁嬉戲、謾罵、玩笑，或以拋擲方式傳遞物品，或打擾他人工作，或有意分散他人注意力。
- 十四、嚴禁身體任一部位暴露於可能遭受捲夾處。
- 十五、各項設備、設備，非使用操作者或經主管指定許可者，不得任意操作。
- 十六、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2. 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3. 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 十七、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2.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3. 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4.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十八、工作場所通道、樓梯，應保持暢通，不可堆置器材、機件、物料等，以免妨礙人員通行及招致不必要之傷害。

十九、電器開關、滅火器、大門前不得堆置物料或成品，以免延誤緊急措施之時機。

二十、禁止抄捷徑，跨越迴轉軸或穿越轉動機械之操作區域。

廿一、團隊作業應複誦確認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指令及工作內容，方可開始工作。

廿二、機械設備發生故障維修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常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可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事故。而清掃、擦拭、上油等工作亦應停止運轉該機械。

廿三、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

廿四、須遵守各種安全標示(警告、禁止、注意)、警報或訊號，不得任意取下各種標示牌或標籤。

## 第二節 一般衛生守則

一、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二、通風及換氣

1. 工作場所應保持適當通風，維持良好空氣品質。
2. 含有害物質工作場所之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除塵設備，於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3. 通風或換氣設備必須經常檢查，其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宜，遇有漏氣或塵埃堆積，則必須清除和修補之。

## 三、採光及照明設備

1. 工作地點應選擇光線均勻分佈，不宜有明顯之差別。
2. 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3. 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如自然採光不足以應需要時，可用人工採光補足之。
4. 必要時，可採用輔助局部採光，眼睛與光源之連線和注視工作點之連線所成之角度，應在卅度以上，局部採光儘量由後面或側面照射。
5.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應經常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6. 如發現照明器具損壞或照明不足時，應迅速通知維護單位檢修和改善。

## 四、清潔

1. 工作場所除日常清掃外，每年應定期舉行大掃除，並配合施行消毒。
2. 垃圾不得隨地棄置傾倒，應於指定之垃圾桶收集之。
3. 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亂丟煙蒂、廢料、廢布，油布一定要分別丟入廢物桶內，不隨地亂棄。
4.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不得影響附近環境衛生。
5. 對被有害物、易腐蝕或具有惡臭物污染之虞之場所，或周圍牆壁，應經常予以清洗。
6. 工作場所不得隨處丟棄垃圾、隨意吐痰或吐棄檳榔汁渣。
7. 廚房、餐廳應保持充分之通風、採光及照明，並應經常保持清潔，餐具應隨時清洗並有消毒及保存設備；垃圾、廢棄物應裝於加蓋之容器內，每日至少清理一次，清理

時以塑膠袋包紮。

8.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定期清洗消毒。

五、工作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送驗水質。

### 第三節 手工具安全守則

- 一、應將工件置於工作台上並以虎鉗、治具等設備夾牢後施工，切勿將工件握持手中工作。
- 二、選擇適當尺寸之工具工作，以免使工作者暴露於危害之中或工具因受力過大而變形。
- 三、保持工具的良好狀態，諸如手柄脫落破裂、木柄破裂，已起毛或蕈狀的手工具不可使用。
- 四、不可亂用工具，從事不適當之工作，如以起子做鑿子、挫刀做撬棍、棍子做扳手等現象。
- 五、隨時保持清潔，毋須潤滑之手工具，則不可沾滿油污，以免使用時滑脫傷人。
- 六、將工具存放在安全處所，不要留置在機台上或頭上高處，以免落下擊傷他人。
- 七、使用手工具，如須用力較大時，在開始動作前確實站穩，以免傾跌。
- 八、對於電動手工具之臨時接線須妥為保護，勿使絕緣體損壞以免漏電。
- 九、氣動手工具暫停使用時，應置於平放位置，不可豎立放置，以免傾墜、損壞及傷人。
- 十、存放易燃性物質(如汽油)場所，勿使用鐵錘，以防因敲

打產生火花，引起燃燒。

#### 第四節 物料儲存搬運安全守則

- 一、倉庫內嚴禁煙火，並保持其整潔為要。
- 二、物料堆積要有規則、整齊及穩妥，同時不可過高，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
- 三、堆積的物料不得由其下部抽取使用。
- 四、物料儲存不可影響交通或突出於通行道上導致危險。
- 五、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 六、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 七、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共同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 八、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藉以連帶負起重物，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部，在搬起重物後，如須移動時，應採直線行進，儘量減少轉換方向。
- 九、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1. 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2. 不得影響照明。
  3.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4.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5. 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十、倉庫內之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主管。
- 十一、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一切電源。
- 十二、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
- 十三、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料。

十四、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必須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 第五節 電氣安全守則

- 一、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字之，除原掛簽人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 二、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應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電氣火災或重大電氣故障，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供電機構處理。
- 三、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四、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並不得用鋼絲或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開關插座等處的保險絲，應按規定容量裝設，勿使用銅線代替，或用過大的保險絲片
- 五、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 六、電氣器材之裝置設備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 七、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八、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九、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十、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十一、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十二、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十三、潮濕場所之電路或線路，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
- 十四、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氣器具，以免造成過負荷而發生火災。
- 十五、遇停電時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十六、如發現電線之被覆有破裂時，應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 十七、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八、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九、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 二十、電動機械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使用之作業人員跨越操作之位置。
- 廿一、非經允許不得擅自進入電氣室或操作電氣設備。
- 廿二、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
- 廿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
- 廿四、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必須符合國家規定者才能使用。
- 廿五、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生不正常情形時，應立即報告，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

免災害擴大。

廿六、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第六節 機械修護安全守則

- 一、維護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時，先要停車制動，並作好安全防護措施，對某機械設備未予充分瞭解之前，不可單獨去做維護、保養或修理工作。
- 二、非經允許，任何人不可擅動任何開關或閥，尤其不可擅動掛有標籤及加鎖之開關或閥，以免影響正常操作或傷害他人。
- 三、修護電力帶動之機械設備時，應先切斷電源，並在開關處懸掛標籤及加鎖，且仍須使用儀器測試確知已無電流通過時，方可進行修護工作。
- 四、進行修護工作時，有外來危險或影響到他人安全時，必須先行連繫。並裝設圍柵，另加警告標示。
- 五、即使機器動力已經切斷，亦不可以手當剎車去停止活動的機件。
- 六、修護有壓力存在之機械設備時，必須先行釋壓。
- 七、進行修護工作時，有外來危險或影響到他人安全時，必須先行連繫。並裝設圍柵，另加警告標示。
- 八、開動機械之開關或閥時，要先行連繫並檢查，確實不會使他人受到傷害時，始可開動。
- 九、非必要不可隨意拆除機械設備之防護蓋網，如必須拆除，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裝回復舊。
- 十、修理或潤滑工作完畢，必須將機械內之工具、破布取出，

- 並將護罩重新裝上，離開前要將工作區域打掃乾淨。
- 十一、對於斷續運轉或操作之機械，在試圖加油清潔，或修理前應先停機並加以上鎖。
  - 十二、修護閘動裝置時，尤其是蒸汽、氣體、油類、危險品、水、空氣之閘動裝置，亦應懸掛標籤及加鎖。
  - 十三、經常保持機械處所之環境整潔，使用工具存放整齊，地面油漬擦拭乾淨，擦拭機械油布應收拾妥善，存放於有蓋之容器內，清洗機件之洗滌油不可隨意亂置，應收拾妥當，存放於安全處所，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處所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及備置滅火器。
  - 十四、機具運轉中若有不正常的聲音、漏油、煙氣、震動或其他異樣均需報告主管人員。
  - 十五、廢棄油料或可燃液體，一定要倒在適當之容器內，嚴禁隨意傾倒。
  - 十六、不可用手指拭除鋼鐵屑，應使用刷子，亦不可用汽油清洗機件。
  - 十七、安裝軸承時，環境要清潔，手汗不可沾在軸承面上。軸承裝妥後，應立即加油潤滑。
  - 十八、安裝皮帶時，必須鬆開驅動輪子張力，調整螺絲，不可用起子，工具或旋轉皮帶強制套裝，皮帶安裝完成後須將護罩回裝。
  - 十九、有物品掉落於機械內部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應將身上易掉之物品取下並將手工具用繩索等牢綁之。

#### 第七節 紡絲作業、捲取作業、假撚作業安全守則

- 一、清洗紡口時，操作升降工作車應注意周圍人員及自身站立位置。
- 二、更換紡口時，紡座下方應設置擋板，防止紡口掉落傷及人員。
- 三、更換或清洗紡口、清理單體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避免吸入或單體噴濺燙傷。
- 四、拆卸大濾網時，應佩戴手套並依照標準工作方法，避免夾傷意外。
- 五、剪刀使用後應定位放置，避免掉入廢絲誤傷他人。
- 六、使用銅刮刀研磨機應注意安全，銅片部份不宜短於 20 公分，避免使用時燙傷。
- 七、處理斷單絲時，應以吸槍吸入，避免用手拍打。
- 八、割絲刀需裝入割絲刀柄內方可使用，並小心使用，禁止嬉戲，以避免割傷。
- 九、拔除廢絲或進行其他作業時需先將割絲刀收起，避免被割傷。
- 十、割除機台纏絲時割絲刀作動方向應由身體內側往外側動作。
- 十一、air 高壓管拆卸前除關閉管路開關外另需洩壓完成方可進行拆卸。
- 十二、各項工作均應依照標準工作方法或上級指示方法，不得擅自改變工作方法。
- 十三、隨時保持使用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並保持其良好性能。

- 十四、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控制室或標示「禁止進入」之區域。
- 十五、避免穿戴圍巾、絲巾，工作時並避免衣角、頭髮等接觸機器捲入點。
- 十六、推拉絲車注意往來行人及其他絲車與設備，避免碰撞傷及夾傷。

#### 第八節 升降機使用安全守則

- 一、使用升降機，不得超過額定乘載人數及額定積載負荷。
- 二、載貨用之升降機，嚴禁搭載人員。
- 三、使用升降機，應熟悉升降機的操作使用方法、載重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
- 四、使用前，應注意升降機的機件、動作是否正常。
- 五、進入升降機前，應注意門內有無升降機車箱。
- 六、升降機門安全連鎖裝置損壞或升降機車箱未達定位時，嚴禁人員使用，並應通知有關人員、廠商進行檢修。
- 七、如利用升降機搬運物料、機件時，應預估其重量，嚴禁超載。
- 八、發現升降機動作不正常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有關人員、廠商進行檢修。
- 九、如遇緊急事故，請按緊急通話按鈕，靜候有關人員前來處理，切勿慌張。
- 十、升降機檢修時，在各樓梯口應掛「檢修中禁止操作」等標示牌，並切斷總電源，掛「禁止操作卡」。

#### 第九節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守則

- 一、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負荷重量以上。
- 二、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 三、於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 四、於作業前應檢查防止所吊物脫落的安全裝置是否完好。
- 五、除指定之訓練合格起重機操作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得擅自操作起重機。
- 六、有關作業人員一律佩帶安全帽。
- 七、吊掛作業前吊掛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檢查鋼索、吊鏈、吊鉤、纖維索等吊掛用具是否有斷索、腐蝕、變形或扭結者，必要時換新。
- 八、起重機操作人員應依指揮人員之運轉指揮信號操作。
- 九、物品應從垂直起吊，而貨物橫牽引時，不可作傾斜吊掛。
- 十、起吊物件時應徐徐吊離地面，捲上至一定高度後，再開始作水平移動。
- 十一、吊舉行走時應注意是否會撞到障礙物，並確認所經路徑附近無人作業或無人通行。
- 十二、禁止突然的按下全速開關，或從全速急驟地停止，將使荷物動搖，所以必須運轉平順圓滑，以防止意外發生。
- 十三、吊舉物吊起或放下時，吊掛作業人員不得以手握持吊索或吊鍊。
- 十四、重物吊在上空時間愈短愈好，因停電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工作時，重物一定要放回地面。
- 十五、起重機操作人員在吊舉物懸空狀態，不得離開工作崗位。

- 十六、有人在桁架上或軌道上工作，嚴禁開動起重機。
- 十七、起重操作中忽然停電時，須將控制器手輪轉至「停止」位置，切斷電氣總開關，等待送電。
- 十八、工作完畢或休息時，起重機須停在指定場所，並將剎車確實剎住，並按上剎車及鎖定等必要安全裝置（如齒輪檔等），再切斷電氣總開關方可離開。
- 十九、任何人欲往起重機頂上工作，均應切斷總電源開關，並掛上禁止操作卡，即使是工作時間短暫，亦應如此。

#### 第十節 堆高機作業安全守則

- 一、未經堆高機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訓練取得合格證照者，不得操作駕駛堆高機。
- 二、每日作業前應實施堆高機作業前之各項檢點，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可駕駛操作。
- 三、每月應檢查堆高機各項系統是否正常。
- 四、堆高機之行駛速率，除不得超過額定之限速外，並應視地形及環境減低速度，以免危險。
- 五、不得將堆高機駛經鬆土或坑陷地區。
- 六、在轉角處、出入口及人員靠近時，降低行駛速度，必要時暫停或按喇叭，以警告行人或來車。
- 七、堆高機行駛時，駕駛員應全神注視行進後退方向，避免發生碰撞事故。
- 八、舉起重物、放下重物及行駛時，應該緩慢地開動，行駛間不得急轉。
- 九、動力啟動之狀態下，駕駛員不應從事與駕駛無關之作

業，以免碰觸操作元件或產生不安全之狀況。

- 十、載運物品勿超過堆高機額定荷重，並將載重限制標示於堆高機明顯處。
- 十一、堆高機上所裝之物料，應整齊放置，其高度不得妨礙駕駛員之視線。
- 十二、載運物品時，上坡須正面朝前，下坡時必須倒車行駛。
- 十三、堆高機於作業時，不得搭載人員或將人員載昇高之動作，亦不允許任何人攀搭在舉動叉桿或所舉動物品上。
- 十四、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貨叉必須平放於地面，並應將引擎熄火、鑰匙帶走、排檔於空檔、手煞車拉緊。

#### 第十一節 砂輪機安全守則

- 一、購置之砂輪機構造、性能及防護應符合安全標準或經型式驗證合格。
- 二、砂輪上所設置之安全防護罩不得取下或掀開。
- 三、換上新砂輪後需在適當速度下試轉三分鐘，如屬正常才可正常使用。
- 四、試轉新砂輪時旁邊人員應避開，不可在迴轉之正面站立。
- 五、研磨時應將工作物扶架靠近砂輪，其最大之距離為2~3mm，以免工作物被帶入砂輪與扶架之間，且調整扶架後，應予夾緊。。
- 六、工作時應戴防護眼鏡或面罩。
- 七、非供側用之研磨輪不可作為側用使用。
- 八、不用不圓之砂輪，如裂損被擊有生命危險。

## 第十二節 空氣壓縮機安全守則

- 一、空氣壓縮機之操作人員應指派已特別受訓之人員負責管理之。
- 二、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整閥、逆流調整閥，是否妥善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等，經確視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 三、在運轉前後，勿忘在各部位加油，並須特別注意自動調整給油之機能是否良好。
- 四、自動給油器應注意其加油壓力錶指針，並適時調整，如係低壓空氣壓縮機者，應注意其油壺滴下油量是否適當。
- 五、潤滑油應使用不因壓縮熱氣而發火之精製最高級礦油（發火點較吐出溫度為高者）。
- 六、壓力錶應為使用壓力之一·五倍至二倍之刻度，且指針確實者。
- 七、壓力錶及安全閥應由專責人員經常檢修，並使其機能正常。
- 八、在運轉中，如發現機器部份有異狀時(如壓力、溫度、音響、震動等情況)應即停車作緊急處置及適當之調整或換修，並報告有關主管處理之。
- 九、清掃汽缸內部及空氣閥內部時，不得使用汽油、煤油。
- 十、空氣壓縮機之貯氣筒(俗稱貯氣槽)必須裝備大小適度之氣壓錶、安全閥及洩水閥。
- 十一、空氣壓縮機在啟動之前，操作人員應先行巡視空氣壓縮

機四週一次，清除靠近風扇皮帶及轉動機件邊緣之一切物件，以防飛出傷人。

- 十二、空氣壓縮機運轉時不可用手探測轉動機件之溫度。
- 十三、不得用汽油或高度揮發性之油劑清洗空氣濾清器，因此種油類之分子如被吸入貯氣筒內，易發生爆炸(其作用正如汽油引擎之自行點火相似)；可用溫熱之清潔劑清洗。
- 十四、空氣壓縮機之空氣濾清器下端油盆，應加入品質良好之全新機油，不可加入用過之廢機油。
- 十五、空氣壓縮機曲軸箱內之機油量，嚴禁超過油標尺之上限以策安全。
- 十六、每日運轉空氣壓縮機之前，應先測量曲軸箱內之機油量一次，以資準確，同時應特別注意油標尺之外套管是否移位或錯裝，而造成油標錯誤，導致災害事故之發生。
- 十七、不得將壓縮空氣吹向易燃油料及沾有油污之衣服、棉紗，以免產生靜電引起火花，發生危險。
- 十八、安全閥之壓力釋放上限以貯氣槽最大容許工作壓力加10%。
- 十九、工作時檢查風扇皮帶，排除其脫滑現象，以免壓縮空氣積聚高溫。
- 二十、不得在有氣壓之貯氣筒旁邊燃燒物品或從事焊切作業。

### 第十三節 電焊作業安全守則

- 一、電焊工作人員在電焊時，應著防護衣、戴手套及黑玻璃面罩。

- 二、電焊時弧光不可直照眼部，甚至其他部份之皮膚，從事焊接工作時應穿長袖工作服，並遮蓋身體所露出之部份。
- 三、工作前先檢查電焊把手及電焊線，應絕緣良好無漏電斷裂跡象者始可採用。
- 四、電焊工作場所，應圍妥遮光屏障，以防弧光傷人眼睛。
- 五、電焊作業使用電焊電纜線必須使用合規格之包以厚橡皮之電焊軟線。電纜之使用必須合於電流流量，與電焊機之接合部分絕緣必須包紮良好，電線螺帽必須旋緊以免接觸不良而發熱，橫越通道之電纜，若無法架高，則必須設保護蓋。
- 六、不可將電焊機之接地線接於欄杆、樓梯、建築物之鋼架或正在使用之油管、氣管、蒸氣管或其他輸送化學物品之管路上及機械設備上，以免發生危險。
- 七、搬運電焊機須先切斷電路。
- 八、電焊線路之回路線，須直接連接於工作物上，且距工作點愈近愈好。
- 九、不可赤手或戴濕手套於潮濕之處更換焊條。
- 十、工作場所通風應良好，必要時應使用換氣通風扇，幫助通風。
- 十一、電焊工作人員應避免身體觸及帶電之夾頭與焊條，因電焊機二次開路之電壓雖在 100V 以下，但仍可致人於死，應注意防範。
- 十二、在潮濕地點從事電焊工作時，應著絕緣良好之膠鞋，或站在絕緣良好之場所；慎防發生感電事故。

- 十三、未戴皮手套時，不得將焊條從帶電夾頭上移開，以免發生感電事故。
- 十四、電焊夾頭不得觸及接地之金屬管線，以免短路，使電焊機燒毀。
- 十五、不用時應將電焊把手掛於絕緣板上，勿將電焊把手與地線相接，以免短路燒毀電焊機，電焊把手應絕緣良好。
- 十六、凡帶電之夾頭、焊條，均須遠離高壓設備。(如瓶、管、槽)，且嚴禁在裝有高壓氣體之容器上打火(如氧氣瓶、乙炔氣瓶、貯氣筒等)，以免引起火災及爆炸。
- 十七、嚴禁在易燃、易爆物附近，從事電焊作業。
- 十八、勿將高熱之焊條餘尾及鐵件，隨意丟棄，以免引起火災，灼傷人員。
- 十九、當電焊機正在從事焊接工作時，切勿轉動電流調整開關，如須調整應在電焊機空轉時為之。
- 二十、電焊作業人員於工作完畢後，應確實將電焊機電源切斷。
- 廿一、電焊機在停用時，應將電源切斷，並拆下電源線。
- 廿二、對盛裝(過)可燃性氣體或液體之容器，實施焊接修理工作，有爆炸的危險，對該項容器應先行澈底清洗，並經測定及檢查無安全顧慮後，始可施工。
- 廿三、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廿四、電焊作業前，應事先清除四周易燃危險物及採取適當措施防止火花飛濺，並準備滅火器。

## 第十四節 氬焊作業安全守則

### 一、作業前注意事項

1. 檢視氣管壓力表有無劣化破損。
2. 檢視氬氣鋼瓶，調整固定輪有無鬆脫。
3. 先開啟氬氣 1/4 圈，並將扳手置於氬氣鋼瓶上。
4. 檢視壓力表接頭有無漏氣現象。
5. 調整管路壓力至 10~15kg/cm<sup>2</sup>。

### 二、作業中注意事項

1. 先開氬氣。
2. 進行氬焊工作，需放置滅火器在旁邊。
3. 氬焊完成後，先關氬氣，再關氬焊機。
4. 氬焊作業須遠離含油區域及含油設備。

### 三、作業完了注意事項

1. 關閉氬氣之開關閥，並將管路內殘留氣體排除。
2. 將軟管纏繞整齊定位，工作區 4S 整理。

###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禁止將氬氣鋼瓶橫置於地面作業，避免遭受碰撞或滾動發生危險。
2. 禁止焊接油桶、油管。
3. 鋼瓶應有防傾倒裝置，以免發生危險。

## 第十五節 氣焊作業安全守則

### 一、作業前注意事項

- (一) 檢視氣管壓力表有無劣化破損。
- (二) 檢視切割之乙炔、氧氣，調整固定輪有無鬆脫。
- (三) 先開啟氧氣 1/4 圈，再開啟乙炔 1/4 圈；並將扳手置於乙炔鋼瓶上，以防管路著火，如著火時迅速關閉乙炔。

- (四) 檢視壓力表接頭有無漏氣現象。
- (五) 調整管路壓力(氧氣 5~6kg/cm<sup>2</sup>、乙炔 .6~0.8kg/cm<sup>2</sup>)。

## 二、作業中注意事項

- (一) 先開乙炔，再開氧氣。
- (二) 進行氣焊工作，需放置滅火器在旁邊。
- (三) 切割完成後，先關乙炔，再關氧氣。
- (四) 從事氣焊場所附近及下方，不可放置可燃性物料，以免被飛濺之火花所燃及。應置備適當之防止火花掉落、飛濺之措施，及適當之防火設備

## 三、作業完了注意事項

- (一) 關閉乙炔、氧氣之開關閥，並將管路內殘留氣體排除。
- (二) 將軟管纏繞整齊定位，工作區 4S 整理。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禁止將乙炔、氧氣鋼瓶橫置於地面作業，避免遭受碰撞或滾動發生危險。
- (二) 禁止焊接油桶、油管。
- (三) 軟管接合處須以專用管鉗鎖緊，與吹管接合處應加裝逆火防止裝置。各接點使用前，應檢查有否接錯、鬆動或有漏氣現象。
- (四) 鋼瓶與工作物之間須保持足夠距離，以免焊切火花、溶渣引燃鋼瓶氣體。

(五) 裝拆橡皮軟管及接頭時，手套或手上均不得沾有油污。

(六) 乙炔鋼瓶之氣閥打開後，專用扳手要留在氣閥上，備緊急時可立即將氣閥關閉。

#### 第十六節 高壓鋼瓶作業安全守則

- 一、高壓鋼瓶均須豎立，放置穩固並加以鏈條或框架固定。
- 二、現場使用之高壓氣體鋼瓶必須隨時置於手推車格架上或加以固定綁緊。
- 三、高壓鋼瓶均須鎖緊，並以肥皂水等安全方法測試是否有漏洩現象。
- 四、鋼瓶不可置放於日光下熱源處及工作場所高溫處。
- 五、鋼瓶不可誤用或移做他用，不可改裝非屬產裝氣體之其他壓縮氣體。
- 六、可燃性壓縮氣體鋼瓶，不可沾有潤滑油或其他油污。
- 七、工作完畢後應立即先鎖緊鋼瓶閥，再將其他連接管路或調節器中之殘除氣體予以釋放。
- 八、移動或搬運鋼瓶應小心直立移動，不可有拖拉、推倒、滾動、衝擊等激烈之動作。
- 九、場內移動盡量用手推車，務求安穩直立，並將鋼瓶閥鎖緊方可移動。
- 十、空鋼瓶必需作「已用完」或「空瓶」之標示加以識別，應將閥門緊閉，並與其他充氣之鋼瓶隔離。
- 十一、吊起搬運不可用電磁鐵、吊鏈等直接搬運，應使用專用吊籠吊裝。

## 第十七節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守則

- 一、操作人員應時常檢視各高壓氣體製程之溫度、壓力、流量、液面等和現場生產、轉動設備之使用狀況，且查核及調整之，並定時記錄。
- 二、設備操作前，須確認是否有外洩現象。
- 三、確認各式測儀表之指示、警報、控制狀況是否正常。
- 四、確認高壓氣體設備之溫度、壓力、流量等操作條件是否正常。
- 五、確認設備之外部是否有腐蝕、或其他損傷。
- 六、確認轉動機械、儲槽、桶類、配管等之振動、聲音、升溫或其他狀況是否正常。
- 七、確認氣體漏洩檢測警報、洩壓閥、安全閥是否正常。
- 八、確認接地用連接線之斷路是否正常。
- 九、確認儲槽液面之指示。

## 第十八節 危害性化學品作業安全守則

- 一、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時，須確切執行下列安全規定：
  1. 保持工作場所之整齊與清潔。
  2. 取得並閱讀安全資料表(SDS)並知道如何保護自己。
  3. 為避免化學性危害，作業時必須穿戴適當防護具（如手套、呼吸面罩、安全眼鏡等）以保護自己。
  4. 有害氣體產生之化學品應於抽氣櫃內操作。
  5. 各化學品使用場所及儲存場所、廢料、廢溶劑倉庫，皆嚴禁煙火。
  6. 作業場所及附近應嚴禁吸煙、飲食，以避免有害之化學物質，經由鼻、口進入體內，或發生火災。

7. 身體不慎潑濺到酸鹼液體請立刻用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
8. 若有容器破裂或溢流外洩應用吸收劑或中和劑吸收綿圍堵擦拭。
9. 化學物質只使用在指定的用途上。
10. 緊急狀況時，應安全的撤離該場所。

## 二、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容器：

1. 於使用或處置這類物品前應仔細閱讀標示。
2. 應於容器明顯處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 (1) 危害圖示
  - (2) 內容
    - A. 名稱
    - B. 危害成分
    - C. 警示語
    - D. 危害警告訊息
    - E. 危害防範措施
    - F.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 供應商應在所有送交之容器上貼有標示及規定之圖示。
4. 分(換)裝之容器上由分(換)裝人員負責張貼或標示。

## 三、廢棄化學品或化學品容器之處置：

1. 酸性或可燃性容器加以清桶後再丟棄處理。
2. 設法回收使用。
3. 不要與一般廢棄物共同堆存。
4. 不得將剩餘物料傾倒地面或雨水溝，應以專用桶收集，統一處理。

## 四、化學品的儲存要點：

1. 不相容物質須個別存放在不同的地方，不得相互混合。
2. 可燃性物質存量應控制在最少需要量。

3. 易燃性液體應儲存在核可之儲存櫃中。
4. 酸性物質之貯存方式比照易燃性液體。
5. 不得將化學物品存放在有食品之冰箱或冰櫃內。
6. 適當的保存，避免化學物質噴灑。

#### 五、遇到化學物品洩漏之緊急意外事故時該：

1. 疏散區域內(影響範圍)之人員。
2. 區域管制(防止不相關人員進入)。
3. 關閉熱源或火源。
4. 只有受過訓練的人員才可執行清除工作。

#### 六、個人防護具使用注意要項：

1. 依化學物品性質(粉塵、薰煙、水霧、酸性、鹼性等)選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2. 使用前檢查有無損壞，或不乾淨。
3. 如有噴濺的危害應戴全面式或防濺型護目鏡。
4. 使用過後適當的清洗及存放。

#### 七、安全使用化學物質之要領：

1. 知道所涉及的化學物質是什麼。
2. 知道安全資料表(SDS)放在那裡。
3. 看得懂安全資料表(SDS)。
4. 接收過相關教育訓練。
5. 各容器都有標示圖示。
6. 使用適當個人防護具。
7. 儲存適當場所。
8. 洩漏即時報告。
9. 適當處理丟棄(適當容器存效)。

### 第十九節 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一、作業場所應有充份的通風，休息時間應與新鮮空氣接觸。
- 二、應穿避免暴露皮膚之工作服。
- 三、處理溶劑時，須避免溢出，萬一溢出時，應儘速擦掉。

四、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發生：頭痛、疲倦感、目眩、貧血、肝臟障害等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五、從事有機溶劑作業，需注意：

1.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以免揮發，污染空氣。
2. 作業場所只可以存放當天所使用之有機溶劑。
3. 盡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4. 盡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5. 使用有機溶劑後，應立即以清潔劑洗淨

六、如果勞工發生中毒時：

1. 立即將中毒勞工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不使其側臥或仰臥，並保持他的體溫。
2. 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其他相關人員。
3. 中毒勞工如果失去知覺時，應立即將口中東西取出。
4. 中毒勞工如果停止呼吸時，應立即替他施行人工呼吸。

七、其他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1. 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2. 有機溶劑應儲存於固定且通風設備良好之暗室內，不得隨意放置。
3. 曾貯存有有機溶劑的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4. 使用有機溶劑時，應於抽氣櫃內進行，不得隨意四處調配，以免污染室內空氣。
5. 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的手套，護目眼鏡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6. 使用完有機溶劑後，需做庫存登記，主管應詳加查核。
7. 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8. 含有機溶劑之藥劑欲丟棄時，應經由廢水處理系統處理，不得任意傾倒於排水溝內以免污染環境。

9. 有機溶劑之工作人員，應定期做包含肝功能之健康檢查，以免毒物累積，傷害健康。
10. 若不慎被有機溶劑噴濺，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洗淨，若傷及眼部，應立即轉請眼科處理，若不慎吸入，立即送急診處理。
11. 非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不得擅入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12. 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作業主管。

## 第二十節 粉塵作業安全守則

- 一、從事粉塵作業時，注意操作方法，預防粉塵飛揚。
- 二、確實檢查密閉設備，杜絕粉塵洩漏。
- 三、排氣設備停止運轉時，不得從事粉塵作業。
- 四、確實實施噴水工作，抑制粉塵飛揚。
- 五、粉狀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應堆積於適當場所並防止粉塵飛揚。
- 六、粉塵作業場所應定期清掃並保持清潔。
- 七、從事粉塵作業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免吸入粉塵。
- 八、從事粉塵作業時，注意配戴防塵口罩，預防肺部疾病。
- 九、粉塵作業場所嚴禁飲食、吸煙。
- 十、粉塵作業人員應接受預防塵肺症必要之衛生教育。
- 十一、粉塵作業人員應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並服從醫師之指導。
- 十二、呼吸系統如有不適，應立即接受診療。

## 第二十一節 噪音環境安全守則

- 一、經作業環境測定在噪音八十五分貝以上地區作業人員，嚴格規定要配戴耳塞或耳罩。
- 二、進入指定之噪音作業區域須依規定佩戴耳塞或耳罩。
- 三、本地區內工作人員有任何關於噪音環境工作之疑問時，請立即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洽詢。

## 第二十二節 侷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一、目的：為防止侷限空間作業引起之危害，特增定本守則。
- 二、適用範圍：本守則適用於侷限空間作業。
- 三、名詞解釋：

(一)缺氧：指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 18% 之狀態。

(二)侷限空間：

1. 非供勞工在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2. 常見的局限空間計有人孔、污(蓄)水池、水井、儲槽、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

(三)其他危險之虞

1. 體力疲乏或精神狀態不佳。
2. 顏面蒼白或白暈、脈搏及呼吸加快、呼吸困難、目眩或頭痛等缺氧症之初期症狀。
3. 有出現毒性氣體或火災、爆炸之虞。

四、作業程序：

各工作場所作業主管如需派遣員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

時，為避免發生意外事故（缺氧）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作業前：

1. 作業前由擔當主管指定監工人員、缺氧作業主管、施工主管先召開工程安全會議，如有共同承攬作業時，應指定作業負責人，由作業負責人召開會議並將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於事前告知從事作業之員工。
2. 訂定施工安全計劃書。
3. 作業人員應接受 3 小時之缺氧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劃分管制區域，並於作業場所入口公告作業注意事項及禁止其他非相關人員擅自進入。
5. 拆除相關連接之管線，並加盲板隔離，如無法拆卸，應用鐵鍊加鎖，以防他人操作。且於閥、開關及桶槽之門、蓋等處標掛「修理中，禁止操作」等警告牌，其他閥及開關可視狀況施予加鎖等強化安全措施。
6. 先將儲槽內殘餘之氣體排出後，打開人孔蓋對槽內實施通風換氣至少 30 分鐘以上。
7. 使用通風機、強力扇等設備持續強制通風換氣時禁止使用純氧作為工作場所之換氣源。
8. 指派缺氧作業主管測定槽內氧氣或毒性氣體（如氨）之濃度並記錄之。
9. 測定時必須有一人以上的輔助人員隨旁監視。
10. 測定人員須配帶個人防護裝備，如：空氣呼吸器、耐酸鹼衣（手套、長靴）化學護目鏡等，並多選幾個位置

測定或配合現場形態測定。

11. 依規定申請安全工作許可證。(依照本公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管理辦法申請規定辦理申請)。

(二)開始作業:

1. 確認槽內氧氣濃度達18%以上，氬氣濃度在50ppm以下才可進入槽內工作。
2. 入槽前確實清點人員，以便管制。
3. 桶槽內工作應特別小心謹慎，避免感電、頭部碰撞、滑倒、墜落等災害事故。
4. 一旁備妥空氣呼吸器、梯子、繩索、安全帶等必要工具，以便員工緊急避難或救援時之用。
5. 禁止單獨作業，至少二人以上，指派一人位於人孔處監視，不可擅自離開。
6. 人員進出桶槽或人孔作業需要利用梯子爬上爬下時，身體一定要繫安全帶以防止墜落災害發生。(嚴禁以跳落方式進入桶槽);如有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應作好高架作業之安全防護措施。
7. 利用送風機持續送入新鮮空氣，不可中斷，如遇停電無法繼續送入新鮮空氣或員工有立即發生缺氧或其他危險之虞時，缺氧作業主管應即令從事該作業人員停止作業並迅速退離作業場所至有新鮮空氣之安全處所。
8. 隨身攜帶氣體偵測器，當警報聲響時立即退離至安全處所。

9. 槽內一律使用防爆之照明設備，電氣機具帶電部份及電纜線應有妥善絕緣被覆；金屬桶槽內部、鋼板上層潮濕等場所使用之移動式電氣機具，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敏感度漏電斷路器，或將機具外殼非帶電部份予以接地，防止感電事故發生。
10. 如所有員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應再次確認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或氮氣之濃度。

(三)作業結束：

1. 各項拆除之設備、管線應確實復原並測試無誤。
2. 確實清點人數、工具並回報。
3. 缺氧作業主管應確認所有人員已完全不在桶槽內（必要時應點名），才可解除通風換氣及安全監視作業等措施。
4. 間歇性之收工時，現場不得留置易燃、易爆、毒性、強氧化性、高腐蝕性等危害物質；除必要之通風、照明外，其他電源應關妥，以策安全。
5. 開口尚未封閉之侷限空間場所，應於各開口處設置圍欄等障礙設施及警告標示，防止人員貿然進入或跌落而發生危險。

### 第二十三節 交通安全守則

- 一、上班要有充分時間離開家門，遲到和慌慌張張的上班，不能做出安全的工作，開車及乘客皆應繫安全帶，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並繫妥頸帶，以策安全。
- 二、喝酒後及疲勞狀況下絕不駕駛。

- 三、 穿越平交道前應先停、聽、看，確認安全後始可通過。
- 四、 十字路口、巷道口或轉彎時應減速慢行。
- 五、 經常與前車保持規定之安全距離。
- 六、 駕駛人員應確實遵守交通有關規則，不得違規行駛。
- 七、 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限制及高度，裝載物並應確實固定。
- 八、 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或上下班，均應領有經公路監理單位考驗合格之執照，嚴禁無照駕駛。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 一、 本公司所屬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1. 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課程：(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標準作業程序。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2.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3.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4.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課程：(1)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 自動檢查。

(3) 改善工作方法。

(4) 安全作業標準。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 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四、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

作人員。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一、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 二、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1.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2.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3. 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1. 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2.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3.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4. 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四、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五、可至政府機關網站，參閱相關資料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  
(<http://health99.hpa.gov.tw/default.aspx>)
  2. 台北市衛生局網站之主題專區-職場健康促進  
(<http://www.health.gov.tw/Default.aspx?tabid=530>)

##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 第一節 急救與搶救守則

#### 一、各項急救原則

1.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2.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3.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4.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5.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 二、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 1. 一般性急救：

- (1) 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2)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3) 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4) 發現傷者休克時，除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
- (5) 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 (6)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7)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

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2. 外傷急救：

- (1)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2)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3)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 3. 觸電急救：

- (1)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2)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 4. 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1)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2) 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 5. 骨折急救：

- (1) 儘可能置肢體於自然之位置。
- (2) 用夾板固定：夾板來源以就地取材為原則。如木棍、竹桿、長桿、雨傘，甚或捲緊之雜誌或報紙等均可用為臨時夾板，惟應注意夾板之長度至少要越過骨折兩端之關節，使綁紮好後，骨折上下兩關節均被制動。
- (3) 包紮前應將夾板先用柔軟物質包裹，傷腕亦應墊以軟物，關節和折處更須多墊。
- (4) 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 6. 呼吸停止急救：

- (1) 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 (2) 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3) 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二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

(4) 以每分鐘十二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7. 心臟停止急救：

(1) 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2) 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三、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意外事故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節 消防安全守則

一、一切消防設備不得用於非消防目的之工作上。

二、器材、物料之堆存，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取用。

三、滅火時，人員應站上風。

四、火災發生時，其附近區域之可燃物、高壓或液化氣體應速撤離，不能移開時，必須灑水冷卻容器表面。

五、如身上衣服著火，切勿慌亂，應迅速脫下或就地翻滾，壓熄火焰，或就近用沖淋設備沖淋熄滅。

六、電氣設備發火，若非確認電源已切斷且附近無其他電器設備，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器灌救，宜用乾粉、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砂撲滅之。

七、每一位員工都須熟悉各種滅火器的使用方法及其滅火種類，知道如何報告火警及如何逃生，並記住滅火器的放置位置。

八、易燃物品及油料必須妥善存放，其附近區域須嚴禁煙火並加以管制。

九、易燃廢棄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倒入有蓋之鐵桶內。

十、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 十一、凡嚴禁煙火地區，每一位員工都應嚴格遵守。
- 十二、不得穿有釘子的鞋子進入煙火管制區域。
- 十三、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各單位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2. 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 二、有人員墜落或物體掉落之工作場所，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
- 三、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1.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2. 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3.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護目鏡及其他防護。
  - 4.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

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5. 進入噪音作業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6. 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四、工作者、各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保持足夠使用之數量，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五、個人防護具應由使用之勞工自行保管、保養及清潔。

六、各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七、所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八、醫護急救箱之急救器材與藥品，係定量配置，維持一定安全存量，遇有耗用，應適時提出申請補充。

##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一、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悉依『意外事故處理辦法』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二、人員須外送就醫治療時，護送人員應留在醫院協助傷者獲得適當看護及設法通知傷者家屬，且適時以電話回報廠區安全衛生室說明送醫情況，如需住院治療應立即通報安全衛生組。

三、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安全衛生組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災發生地點如位於雲林縣則須一併通報雲林縣勞工處：

1. 死亡災害時。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四、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事故單位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以防止災害之再發生。
- 五、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重大職業災害除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外，安全衛生室應於緊急應變作業完成時將事故現場拍照蒐證後加以封鎖管制，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準備各項資料以備檢查。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一、本公司員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 二、非本公司雇用之工作者進入本公司工作，應遵守相關規定。
- 三、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 四、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 三、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

時，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或於通風不充分之空間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危險之虞時等情形，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 第十一章 附則

- 一、本公司訂定之各項安全作業標準或有關工作之規範事項均視同工作守則。
- 二、本工作守則得依情況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守則報經相關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或增訂時亦同。